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1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